

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的政策、 实践与经验研究（1921—1956）

王 强 贾后明 孙卫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的政策、 实践与经验研究（1921—1956）

王 强 贾后明 孙卫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的政策、实践与经验研究: 1921 ~ 1956/王强, 贾后明, 孙卫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61 - 5962 - 0

I. ①中… II. ①王… ②贾… ③孙… III. ①中国共产党—保障—工人—权益—研究—1921 ~ 1956 IV. ①D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509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3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304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成长春*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多次引用歌德《浮士德》里的一句话：“一切理论都是灰色的，唯生命之树常青。”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保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树常青。但在一般人眼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其他理论一样，都是抽象和灰色的，与我们的生活相距较远。甚至许多从事宣传教育的同志也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教育过于抽象化，从而使马克思主义理论难以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播和发展。

保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树常青，尤其需要从历史的深处和现实条件出发，深入探究并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和发展的经验教训，系统阐释并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基础性工作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者的使命和责任，需要他们在研究中迸发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鲜活生命力，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前行。

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树扎根中国，贯穿于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史、建设史、发展史，留下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深刻印迹。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政党，维护工人权益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责任。从诞生至今，中国共产党就率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始终坚持维护广大雇工的权益，成为广大雇工利益的真正代表。总结中国共产党从1921—1956年在此方面的实践做法和历史经验，可以了解我党革命斗争和执政的成功经验，深刻理解党与群众，尤其是与工人阶级之间形成的血肉关系。

长期以来，学术界和党史研究领域对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方面的研究较少。一方面，由于雇工在旧社会中涵盖面较大，分布领域较多，情况相对复杂；另一方面，雇工权益涉及的内容较多，难以有针对性地加以

* 成长春：教授，博士生导师，原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现中共南通大学党委书记。

系统研究。党在这个领域的许多工作十分具体,虽然有一些法规条文,但对具体实施情况缺乏全面系统的记载和研究挖掘。

王强教授领衔的科研团队长期研究党的执政理念和经验教训,前期专注于党的“劳资两利”政策相关研究,就是为了总结中国共产党在传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过程中,如何结合中国实际而成功执政的经验教训。党的成功执政不是偶然的,也不是仅仅靠暴力,而是在政治与经济上采取了正确的主张,善于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成熟的过程。“劳资两利”体现了党在革命与建设时期坚持协调各方矛盾,推动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所采取的重要战略举措。由“劳资两利”政策的研究再深入到党在雇工权益保障上的政策主张与经验教训,王强教授团队的研究重点已经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问题——如何使工人阶级政党在执政时既保障工人阶级的利益又能兼顾社会其他方面的利益,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稳定和谐发展,这是工人阶级政党执政后的一个核心的问题,也是考验工人阶级政党能否长期持久执政的关键问题。

保障雇工权益面临着如何对待资方的问题,因为保障雇工利益必然要涉及和影响资方利益。在传统观念和利益格局中,劳资双方任一方的利益提升必然会造成另一方的利益受损,解决劳资矛盾最彻底的办法是消灭这种雇佣关系。但是,当这种雇佣关系消亡的条件还不具备之时,如何处理劳资之间的矛盾关系必然会成为执政党面对的重要问题。在区域执政和保障雇工权益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逐步形成了“劳资两利”思想和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劳资两利”基本确立起劳资双方在政治上平等、经济上两利的新型关系,从而既改善工人的地位和待遇,提高他们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又教育广大工人从长远利益和国家利益出发,保障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团结和监督资本家按照政策规定,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劳资两利”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创新,反映了对劳资关系的辩证认识,体现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伟大精神,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劳资关系理论。“劳资两利”政策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立场,带领广大无产阶级取得了革命胜利;同时又灵活运用斗争策略,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扩大了革命力量。“劳资两利”政策使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积累了执政经验,为新中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正是在“劳资两利”的思想和

政策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的实践才更加科学、更加合理，也更加符合现实，使雇工权益的保障更加全面有效。

中国共产党在制定保障雇工权益的政策时，注意到革命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力量构成的复杂性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影响，对雇工权益的保障具有阶段性和务实性的特点，并在实践中不断地调整和发展。其务实性体现在没有一味地强调雇工利益，而是与“左”的错误不断作斗争，坚持把雇工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

在革命斗争和执政过程中，不断谋求维护工人阶级利益是中国共产党革命和执政的出发点。不过，承认劳资矛盾是一种经济矛盾，并且力求在经济范围内通过经济手段来调节和改善劳资关系，从而达到“劳资两利”是中国共产党在保障雇工权益的实践中得出的历史经验。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和解决劳资矛盾上局部或者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左”的干扰，试图用政治行政手段甚至暴力手段消灭私人资本来彻底解决劳资矛盾。但是，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要完全消灭私人资本既然不可能，劳资矛盾的存在就具有长期性，而且这一矛盾终究是生产力发展中的经济利益矛盾。劳资矛盾双方有否定对方的一面，但也有相互依存的一面。在私人资本存续并且需要雇佣劳动的这一现实生产关系下，劳资矛盾的解决更多地要靠经济和法律手段，在保障雇工利益时，要综合考虑劳资双方的利益，建立协商机制来解决劳资矛盾。中国共产党在保障雇工权益上可能没有系统清晰地用经济手段来解决劳资矛盾的思想和做法，但实践中运用经济手段来保障雇工权益依旧是中国共产党的做法与经验之一。

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保障雇工权益作为自身政治生命的主要内容，在没有执政的情况下，坚持通过立法运动、组织工会等形式在政治上维护雇工权益。在执政情况下，通过立法、工会和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来充分体现工人当家做主的政治地位和社会权益。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鲜明的政治立场，把工人阶级自身的解放作为永恒的事业，通过各种手段，全面维护雇工经济和社会权益。雇工权益的保障如果只停留在政治领域，往往是抽象的，从而容易脱离社会现实。而要从经济方面保障雇工权益，就需要考虑不同经营领域不同企业的生产能力与盈利水平，还要结合劳动力和雇工工作性质、能力表现等综合加以分析判断。同时，不能让雇主对雇工利益承担所有责任，而是要明确划分雇主、雇工和政府的职责，使劳资双方的利益关系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解决，这显然需要

建立系统的法律体系来加以解决。

只要存在着雇佣关系,存在着劳动者要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自己和家庭的生存问题,劳资矛盾就必然存在,因此,保障和维护雇工权益就是中国共产党要研究和加以解决的中心工作之一。劳资矛盾的解决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劳资矛盾关系到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如何处理这对矛盾是对执政党能力的重要考验。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加剧,经济发展不平衡,劳资关系的矛盾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随着我国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我国的劳动关系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和变化,党和政府在对待劳资双方的态度上,既要认识到劳方在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弱势地位,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对劳方权益给予支持和保障,又要兼顾资方的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能超越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和水平过高地满足劳方的要求。要做到“劳资两利”,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和法律手段,促进劳资协商机制的建立,使劳资双方达成战略性合作的目标,共同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贡献。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在雇工权益保障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对今天解决劳资矛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要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面对新时期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就必须认真总结和反思过去革命与建设时期的经验教训,借鉴各国执政党的成功做法,协调各方关系,始终紧密联系群众,把党和群众,尤其是工人阶级的关系放在首位,深化党与群众的鱼水之情,才能应对复杂局面,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正是在上面的认识基础上,王强教授领导的研究团队开展的这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我国雇工在旧社会的生存状况,分阶段梳理和归纳了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的历史做法及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初期,始终把雇工权益保障作为自己革命斗争中的重要内容,通过政治、法律和经济手段对雇工权益进行全面的保障。本书对保障雇工权益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手段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既看到各种手段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作用,又指出各种手段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历史经验教训,尤其对政治行政手段的适用性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指出这一手段在革命斗争时期是主要手段,但随着执政地位的巩固和执政对象的多样

性，应该转向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来解决雇工与雇主之间的矛盾。这些研究成果包含着党的历史发展中的丰富细节，而正是这些细节，是党的历史前进和发展的真实写照，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具体体现。而要呈现这些细节，需要研究者既要历史资料进行艰苦的收集，又要在纷繁的资料中提炼观点，再现历史。党史研究的难点在于如何既真实地反映党的历史过程，又体现党的性质，要求观点、立场与史料的结合。王强教授在研究中充分地把握了这一研究原则，使党史研究不仅反映了党的发展过程，而且对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如何与中国实践相结合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王强教授是一个有丰富个性的人，他的丰富个性不仅体现在他对生活的热爱、对学生的关心、对同事的热情、对家人的关爱、对事业的投入，还融汇在他的学术研究选题所呈现的现实感和理论意义。他的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了一个中青年学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坚持、传播和发展中的精神追求及多样实践，他的生命用这样的方式凝结了。细细研阅他的成果，就如同与他的生命在对话，更能够深刻地感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性和现实感，王强教授就是这样一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者。他用自己的研究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抽象的，而是在历史和实践能够得到充分运用及不断发展的有生命的思想。他始终坚守自己的使命和责任，用自己的生命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树常青作了诠释。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雇工的来源和性质	1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与发展	2
第二节 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和西方殖民主义的经济入侵	6
第三节 中国农村的衰落和农民流落	11
第四节 中国雇工的身份——工人与农民的结合	14
第五节 中国雇工的性质——无产者	17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雇工权益保障的理论和政策主张	2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发展与劳资对立	22
第二节 解决劳资对立的根本出路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	25
第三节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维护劳动者利益	27
第四节 保障劳动者利益要加强劳动者组织建设	30
第五节 加强劳动立法斗争,保障劳动者的政治权益	35
第六节 从细处着手,保障劳动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39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对雇工权益的认识和主张	42
第一节 中国雇工是世界上最苦难的群体	42
第二节 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工人运动才获得了新的发展	4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政党,要紧紧依靠 工人阶级	46
第四节 一切利益归工人,打倒资本家,废除私有制	50
第五节 唤醒阶级意识,在利益斗争和权益维护中培养 工人阶级	52
第六节 初期斗争的经验与教训	56

第四章 大革命与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雇工权益保障

的主张和实践 59

-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的国内政治与经济形势 59
-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中共保障雇工权益的主张与做法 61
- 第三节 大革命时期中共保障雇工权益斗争的策略及意义 66
- 第四节 土地革命时期国统区的形势和苏区的经济情况 71
- 第五节 苏区保障雇工权益的出发点和主要政策 74
- 第六节 苏区保障雇工权益的影响和效果 77
- 第七节 苏区保障雇工权益的经验与教训 80

第五章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对雇工权益的保障 88

- 第一节 抗战时期国内的政治形势和经济状况 88
- 第二节 抗战时期日伪和国统区的雇工状况和共产党对其
权益的主张 91
- 第三节 边区经济状况和雇工状况 95
- 第四节 边区保障雇工权益的政策 99
- 第五节 边区保障雇工权益的主要行动和实际效果 105
- 第六节 边区保障雇工权益的经验与教训 109

第六章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雇工权益保障 112

-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国内的斗争形势 112
- 第二节 国统区共产党领导的雇工权益维护斗争 115
- 第三节 解放区的经济形势 118
- 第四节 解放区雇工权益保障的政策及其效果 120
- 第五节 解放区保障雇工权益的经验与教训 129

第七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雇工权益状况及其保障 131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形势与雇工状况 131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雇工权益保障的政策与制度 136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雇工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 144
-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对雇工权益保障的经验与问题 146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中对劳资关系的辩证认识·····	152
第一节 资本态度的演变——从消灭到利用·····	153
第二节 收益分配的态度——从完全占有到“劳资两利”·····	159
第三节 政治立场与态度——由对立到目标一致·····	166
第四节 “劳资两利”政策在实践中的曲折与否定·····	170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运用政治手段保障雇工权益的历史经验·····	180
第一节 坚持政治立场,发挥政治优势·····	180
第二节 力求政治解放,维护自己权益·····	183
第三节 政治贯穿经济与法律,多方面实现利益诉求·····	187
第四节 恰当使用政治手段,减少政治过激·····	188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运用经济手段保障雇工权益的历史经验·····	197
第一节 劳资关系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	197
第二节 用经济手段解决利益诉求·····	199
第三节 经济手段要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205
第四节 多样化经济手段促进利益诉求的解决·····	208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运用法律手段保障雇工权益的历史经验·····	211
第一节 通过法律体现无产阶级革命与执政意图·····	211
第二节 树立法律权威,依法解决纠纷·····	219
第三节 及时调整法律规定,适应形势变化·····	222
第四节 完善法律体系,发挥法律作用·····	227
第十二章 中国共产党保障雇工权益历史的意义与当代价值·····	231
第一节 保障工人权益,始终保持党的政治本色·····	231
第二节 灵活运用手段,构建三方协调机制·····	235
第三节 尊重经济规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之路·····	241
第四节 承认各方贡献,力求利益统一·····	245
第五节 依法调节,完善工人权益保障的法制体系·····	250
第六节 解决经济利益矛盾,实现科学执政·····	254

第七节 不断创新党的理论，在执政实践中成长·····	256
参考文献·····	264
后记·····	274

第一章 中国雇工的来源和性质

雇工是指没有或很少有自己的财产和生产资料，主要依赖给别人打工来获得工资收入为生的群体。从劳动性质和雇主对象来看，雇工不仅存在于工厂或手工业工场之中，在较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中也有雇工现象，一般称为短工或长工。在商业流通和服务领域，雇工现象也很普遍。店员中大部分没有股份，只是为商人工作，靠工资性收入生活；受雇于富人、官宦家庭的仆役等人也是依赖劳务收入生存，这些都属于雇工性质。^①从雇工的特点来看，雇工产生很早，几乎和商品生产一起产生。在西周时期，主要使用奴隶从事农业生产，但是，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改为使用雇工了，这时“庸夫”之类已见记载。^②不过，将雇工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和阶级加以关注与研究，并且关注雇工的权益，是在商品经济有了充分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的事。因为商品经济发展使社会分工日益细致，产业分工和产业内分工逐渐形成，规模化工业生产不断推进，雇工的数量和影响才不断扩大，最终才能形成一个阶层或阶级。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典型的雇佣劳动制，使用雇工并利用雇工劳动获利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要求。因此，研究中国的雇工来源和性质必须从中国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萌芽开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西方殖民主义的经济入侵导致中国农村经济衰落，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从而形成中国雇工的苦难生活。

^①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雇工”有时专指在法律层面与雇主签有契约文书的长工，而没有这样的契约的则是普通人。但是签有文书的雇工与雇主之间往往是封建的主仆关系。而没有文书的雇工在封建社会后期越来越普遍。参见江太新《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二三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参见江太新《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二三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与发展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含义及其存在的条件、起始时间,学界有不同的理解。^① 学界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什么样形式的生产才是资本主义生产,以及何种程度的商品经济规模才是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分工与交换在中国社会发展中早已有之,在宋明等时期,就出现了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和市场化的交换,经济活动十分繁荣。马可·波罗等西方游历者都对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和市场品种之多、交易之广泛十分惊讶。^② 但是,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能不能称为资本主义模式是值得怀疑的。马克思曾说:“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③ 又说:“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绝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④ 也就是说,光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不够,还要有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工人,这样,资本才能通过雇佣劳动来获得剩余价值,实现资本主义生产。但是,即便其中某种商品是由单一资本控制生产,雇用大量工人,产品广泛销售,这样一种在资本主义制度内典型的生产交换活动是不是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是值得怀疑的。马克思所说的“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的含义,不仅是指世界不同国家会有不同发展过程,而且是指这一历史条件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把这一历史条件形

① 具体可参见仲伟民《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学术界》2003年第4期。

② 《马可·波罗游记》中生动地描述了他所到过的北京、西安、开封、南京、镇江、扬州、苏州、杭州、福州、泉州等城市,比如汴八里(今北京市)城居民众多,房屋鳞次栉比,“真是非想象所能知其梗概的”。“凡有贵重值钱的东西都运到这里,供应那些被这个国家吸引,而在朝廷附近居住的大批群众的需要。这里出售的商品数量,比其他任何地方都多。用马车和驮马运生丝到京城的,每日不下一千辆次。丝织物和各种丝线,都在这里大量生产。在京城附近,有许多城墙围绕的城镇。它的居民,大部分依靠做朝廷的生意来维持生活。出售自己生产的物品,换取自己需要的东西。”马可·波罗笔下的元朝大都,全然一派商业繁盛的景象。陈开俊等译:《马可·波罗游记》,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第110—1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页。

④ 同上书,第172页。

成过程中的所有时期都看作资本主义的萌芽时期。

一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建立在机器工业化大生产下的生产方式，而不仅仅是单一的资本雇佣劳动的体制

“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 工业化大生产是在技术发展、市场扩大和权力维护下的一种生产，没有能源、动力、机械、钢铁等产业的发展，机器工业化的大生产是不可能实现的。而没有机器工业化的大生产，就不可能促进商品生产的规模化和成本的大幅下降，不会带来整个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从这一角度讲，中国历史上虽然有大量人员集中生产的现象，也有过广泛交换的事实，但是，没有科技发展带来机器工业化的社会大生产，这些生产活动不过是在传统生产方式可以容纳的范围之内进行的，并不是新的生产方式，只不过具有向新的生产方式过渡的条件。^② 如在商业流通领域，清代山西商人与蒙古、俄罗斯进行贸易，一些大户雇用的员工有七八百甚至上千人。^③ 而在生产领域，明清时期的四川井盐业生产中就有大量人员分工与合作的生产，该业在宋代卓筒井的基础上改革了凿井、造井、汲卤等技术，创造出管道运输系统，利用天然气作能源，一套井灶往往雇有固定工人 100 人，“盐场头号资本家族王三畏堂雇用的固定工人共 1200 余人，二号资本家族李四友堂三大灶共雇用固定工人 500 余人。这恐怕是当时最大的工场手工业主了。”^④ 但即使如此，也不能说四川井盐生产已经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为整个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还是传统手工业的技术，只是达到了传统手工业可能有的最高技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96 页。

② 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以资本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不仅在形式上和其他生产方式不同，而且也要以物质生产的全面革命和发展为前提。虽然作为商业资本的资本没有土地所有权的这种改造也能充分发展（只是在量上没有这么大），但是作为产业资本的资本就做不到这一点。甚至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也要以旧的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关系开始解体为前提。另一方面，新的形式，就其总体和广度来说，只有在现代工业达到高度发展程度时才会从这种局部的解体中产生，但是现代农业、与它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与它相适应的经济关系越是发展，现代工业本身的发展也就越快。因此，英国在这方面是其他大陆国家的榜样。”（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6 页）

③ 方行：《不要否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

④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 页。

水平。

二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否存在，还要看这种生产方式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

从明中叶开始，在苏州、杭州的丝织业，广东佛山的冶铁、锻铁业中，可以看到在资本的支配下从现代来看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到清中叶，中国不少地区形成了相对集中的产业群，如江南一些地区的丝织业，陕西南部的冶铁、锻铁和木材采伐业，云南的铜矿业，山东博山和北京西部的煤矿业，四川的井盐业，山西河东的池盐业，江西景德镇和广东石湾的制瓷业，还有一些地方的制茶、制烟、蔗糖、榨油等农产品加工业也是相对集中，产业内部有较为清晰的分工和交换。^①在这些产业集中区里，一些业主从事其中的某一环节生产，规模较大，雇工较多，形成了具有一定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模式。不过，这些生产经营活动只存在相对较少的行业，对整个经济的影响有限，还没有形成一种具有主导性的生产方式。

三 资本积累是否用于扩大再生产

在传统社会里，农业、商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经营中总会有一些人积累了资本，并且试图向上下游产业延伸达到对市场的控制以获得更多的利益。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体制下，扩大再生产、追逐利润才成为社会的正当行为；而在传统社会中，资本积累很难转化为扩大再生产的资本，资本经营的方式不能成为社会的主导生产方式。一是社会制度没有提供资本积累不断扩大生产的环境。传统社会重农抑商，财富积累之后不被鼓励用于扩大生产，而是流入传统的农业，通过购并土地，靠土地地租来保持财富的保值增值依旧是这些资本的主要选择。“凡置产业，自当以田地为上，市座次之，典与铺又次之。”^②有人在清朝乾隆年间就曾指出，“近日富商巨贾挟其重资，多购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③由此，这些富商通过购买土地而成为地主，使商业资本流向土地，而不是投资于商业和生产领域，因为地租剥削在封建社会中比商业资本和生产资本获利风险

^①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1页。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七。转引自王翔《论江南丝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苏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③ 清代户部钞档：《乾隆五年胡定奏折》，转引自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7页。

更小。二是生产技术使扩大再生产带来的规模收益不明显。由于没有科学技术的全面进步，虽然某些产业集中了大量的工人，进行了一定的社会分工，但是，分工还没有达到规模效益，也就不会引起资本对扩大再生产的追求。^①

因此，从明中叶即 15 世纪以来，中国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已经出现，但是并没有能够发展成为社会主导的生产方式，其原因在于科技发展的落后和社会制度的抑制。这种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并没有表现出更大的效率和活力，没有对整个社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直到 19 世纪鸦片战争前，仍只是稀疏地存在，在农业中更是微不足道，未能像西欧那样导致一个工场手工业时代并推动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它发展缓慢的原因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续的原因基本上是一致的。

不过，鸦片战争前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虽然还很微弱，但在长期发展中毕竟已形成了一种资本雇佣劳动的新经济制度。以致战后外国资本侵入中国时，它所面临的不是像它在某些殖民地所遇到的那样一块“反抗资本迁入”的处女地，而是可以找到现成的雇佣劳动者包括技艺高超的熟练工人和女工，所面对的也是商品贸易流通较为充分的市场环境。中国传统的金融业虽然与现代银行有距离，但是，清代中叶以后钱庄、票号的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信用业务都有所开展，其发行的银票、钱票和汇票等形式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信用货币市场，具备了现代银行的基本职能。“它是基于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形成的，并没有受到国外银行的影响。”^②所以，当外国金融资本进入时，中国人对此并不是完全陌生，而是能够根据自身的传统来理解现代的经济组织和运行机制。事实上，中国第一家外资工厂就是在原来中国的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的，第一家洋务派的军工厂也是这样。民族资本工厂中，从工场手工业发展起来的就更多，在矿

① 工场手工业集中的地方，场外分工比较细，各个手工工场之间互相协作，但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往往并不发达，有的工序虽然多，但常常是一个人兼作。在农业领域里，富裕农民或富裕佃农雇工进行商品性生产，雇工（折合长工）一般只有三四个人，多的达到 10 个人左右。即便有些地主虽然雇了数十个人，但其中多人也不过是从事为地主家庭消费而进行的农业生产，而不是从事商品性生产。在矿业生产方面，虽然一些矿产开采规模很大，但往往是农民或个体生产者采矿，最后将采矿所获得的矿石交给一个收购者，并不是资本主义的雇工生产开采的模式。如在云南铜矿生产中采用的就是分包制度，这些矿多是露天开采，史料常记百千以至万人，但基本上都是在商人资本支配下的个体生产者或农民，而不是雇工生产。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9 页。

② 方行：《不要否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